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投资产品，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

独立董事：曾娟、李宁、任浩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宁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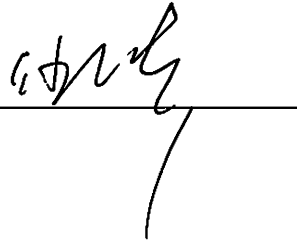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N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任浩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任浩',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end of the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曾娟

(签名)： 曾娟